

#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0年6月12日在广州市天河区第九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上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林伟忠

各位代表：

我代表天河区人民检察院报告2019年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2019年，我院在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区政府和区政协以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服务保障绿色发展，打造特色检察品牌，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全年共办理各类案件8216件，其中审查逮捕1825件、审查起诉2490件、公益诉讼案件83件、各类检察监督案件3818件。

## 一、发挥检察职能，推进平安天河建设

坚决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立足检察环节保安全护稳定，批捕各类犯罪2397人、起诉2727人。严惩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等严重暴力犯罪，批捕207人、起诉198人。坚决打击电信网络

诈骗、“两抢一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批捕 1111 人、起诉 1124 人；依法办理曾某群等 74 人、朱某前等 47 人电信诈骗案和“510”特大跨国电信网络诈骗案。持续打击“黄赌毒”及利用网络手段窃取、泄露个人信息等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犯罪，批捕 763 人、起诉 661 人。

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始终保持扫黑除恶的势头不变、力度不减，依法批捕 105 人、起诉 37 人。针对黑恶势力犯罪的新特征、新趋势，及时调整办案思路，正确引导侦查取证，准确认定犯罪事实和证据，高质高效办理“1904”、“1914”、“1917”等涉黑专案，重点打击一批非法高利放贷、“套路贷”黑恶势力团伙犯罪以及危害一方的“村霸”、涉农领域黑恶势力犯罪。重拳“破网打伞”，依法办理原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萝岗大队、黄埔大队副大队长杨某雄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受贿案。坚持“打财断血”，加强与公安、法院的协调配合，确保批捕、起诉与清查涉案财产同步进行，在办理余某祥等 19 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中，依法清查、追缴涉案财产 2800 余万元。积极总结上报多份经验材料，获省、市级扫黑除恶专刊采用，为打击防范涉黑涉恶犯罪提供对策建议。

着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强化对市场经济秩序的司法保护，批捕合同诈骗、非法经营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 285 人、起诉 287 人，其中批捕组织领导传销活动、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涉众型经济犯罪 67 人、起诉 85 人，依法办理杨某等 4 人

非法销售“LCC 数字货币”集资诈骗案及谢某打着“区块链”旗号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等典型案件。认真落实高检院办理涉民营企业案件执法司法标准，通过检察办案加强民营经济平等保护，依法办理黄某强等 4 人侵犯互联网行业某知名“独角兽”公司商业秘密案，该案入选全市检察机关保护知识产权典型案例。坚决维护法治化营商环境，发挥检察机关在反腐败工作大局中的重要作用，受理职务犯罪案 20 件 20 人、已起诉 18 人，协助追捕 2 名职务犯罪外逃人员。

立足办案参与社会治理。坚持把社会治理融入执法办案，出台《天河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工作实施意见》，针对办案发现社会治理中存在的问题，向有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 149 份，收到书面回复 99 份。落实好检察环节维稳防控工作，有效防范化解社会矛盾，全年依法妥善处理控告申诉信访案件 639 件。12309 一站式检察服务中心共接待来访群众 2600 余人，12309 服务热线及网络平台共回复信访咨询 2400 余次。积极开展国家司法救助服务扶贫攻坚，办理司法救助案 12 件，发放救助金 26 万元。

擦亮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品牌。落实高检院“一号检察建议”，着力推进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与共青团天河区委员会、石牌街团工委建立广州首家未成年人司法社工机构“天晴正途”，专设“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室”，聘用 4 名专业司法社工协助开展社会调查、观护帮教及未成年被害人救助等社会支持工作，实现对性侵未成年人的案件进行“一站式”取证并同步开展心理疏

导、心理测评，得到了《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服务》国家标准课题组的高度肯定，开展心理疏导 35 次，救助未成年被害人 16 人。组织拍摄以我院办理案件为素材的公益宣传微电影《追光》，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设立两个“未成年人观护基地”，探索与职业技术学校共同对涉罪未成年人观护帮教。多种形式开展法治宣传，联合走访学校调研，引导学校查询“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信息库”，向全区 127 所中小学校长作专题法治宣讲。组建“法治进校园”巡讲团，开展校园普法宣讲活动 20 余场，师生受众逾 2.5 万人，覆盖全区所有公立学校和绝大多数民办学校。

## 二、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司法公平正义

深化刑事诉讼监督。办理刑事诉讼监督案件 562 件，监督立案 3 件、撤案 6 件。如对方某川涉嫌诈骗案依法监督立案，该案涉及 40 名被害人，涉案金额人民币 800 余万元，现由我院以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起诉至法院。对侦查机关违法取证、适用强制措施不当等提出书面纠正意见 46 件，办理的庄某群涉嫌诈骗案违法适用强制措施监督案获评广东省检察机关“十大优秀侦查活动监督案例”。引导侦查机关提高侦查取证质量，纠正漏捕 14 人、漏诉 86 人。坚持罪刑法定、疑罪从无原则，不批捕 248 件 499 人、不起诉 154 件 170 人。强化刑事审判监督，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上级检察机关支持抗诉 2 件，已发回重审 1 件。

加强刑事执行监督。办理刑事执行监督案件 2480 件。监督

和纠正刑罚执行环节违法案件 24 件，均获采纳。维护在押人员合法权益，核查在押犯罪嫌疑人羁押期限 4746 人次，严防超期羁押。对涉黑涉恶、故意杀人等重大案件犯罪嫌疑人开展侦查终结前讯问合法性核查 84 人次，严防刑讯逼供和冤错案件。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 295 件，提出变更强制措施建议 125 件，办案单位采纳并变更强制措施 106 件。深化财产刑执行专项监督，与区法院建立财产刑执行数据共享机制，核查财产刑执行案件 2063 件，涉及金额人民币 1.82 亿元，监督执行案件 5 件。深化判处实刑罪犯未执行刑罚专项监督，对判处实刑未交付执行的罪犯监督执行 2 人，办理法院拟暂予监外执行审查案件 4 件。深入推进社区矫正检察监督“一院一品”创建，在全市率先与区司法局共建社区矫正信息化平台，远程实时参加 21 个司法所入矫、解矫宣告 121 人次，向社矫人员集中进行法律宣传 7 次，帮扶教育 101 人次。依法开展特赦检察工作，审查特赦案件 10 件。

做强民事行政诉讼监督。办理民事行政监督案件 137 件。加强民事生效裁判、审判程序监督，办理案件 51 件，其中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假官司”、“假调解”，积极开展虚假诉讼专项监督，办理虚假诉讼监督案件 4 件，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或提请市检察院抗诉 7 件。加强执行活动监督，办理案件 63 件，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 22 件，法院已采纳 19 件。办理支持起诉案件 23 件，帮助 10 名务工者追回欠薪。

全面推进检察公益诉讼。摸排各类公益诉讼线索 86 条，办

理公益诉讼案件 83 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要求主管行政机关履职 79 件，行政机关采纳率 96%。与纪检监察、生态环境、市场监管、高校等部门机构建立线索移交、办案支持等协作机制。持续开展“保护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等 6 项检察公益诉讼专项活动，积极参与食品安全及环境污染防治联合执法、巡查，并展开同步监督，如针对黄村“长级山”林地被倾倒堆放建筑垃圾的情况，向有关行政执法单位发出诉前检察建议，涉案林地得到补种复绿。树立“持续跟进监督”理念，开展公益诉讼“回头看”专项活动，集中检查审视 2018 年办理的 97 件行政诉前案件，跟进行政机关案件处理 14 件，实地查看整改效果严防反弹回潮。

### 三、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不断完善检察工作机制

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打造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办案新模式，推动形成更高质量的改革经验在全市、全省检察机关复制推广。认真落实检察长列席同级人民法院审委会制度和领导干部带头办案制度，入额院领导和检委会专职委员共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 388 件。加强案件流程监督，及时核查案卡，提出监督意见。开展案件质量集中评查 3 次，常规抽查案件 257 件，重点评查 134 件，评查结果作为检察官年度考核依据。

深化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在办理认罪认罚从宽案件中充分发挥主导作用，适用该程序案件占同期办结刑事案件的 74.44%，量刑建议采纳率 95.59%，上诉率仅 0.33%。对全省首例被告人认罪

认罪后恶意“反悔”上诉案件提请市检察院抗诉获二审改判，该案获评全省检察机关典型案例。充分发挥认罪认罚机制在办理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中的积极作用，我院上报的《构建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办案新模式》获评全市检察机关 2019 年度检察改革优秀案例。开通“远程庭审系统”，实现全部简易、速裁程序案件均可通过远程视频完成庭审，大力提高办案效率。

积极推进内设机构改革。以专业化、集约化、扁平化为原则，精心谋划、稳妥推进内设机构改革。采取“7+3”模式，设置 7 个业务部门，机构和人员配置向办案部门倾斜。逐步推进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法律监督总体布局，组建成立公益诉讼检察部。按照刑事案件类型、数量设置新型刑事办案机构一、二检察部，实行一个案件由一个办案组或一名检察官负责到底，打造捕诉一体办案模式，提升办案和管理质效。

#### **四、坚持固本强基，打造过硬检察队伍**

突出抓好思想政治教育。扎实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紧密结合检察实际，突出问题导向，加强组织领导，坚持把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贯穿全过程，统筹做好主题教育各项工作，推动党的政治建设、队伍建设、纪律作风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大力提升检察人员的政治素养，从严从紧抓好意识形态工作，持续肃清周永康流毒影响和李嘉、万庆良、曾志权恶劣影响，努力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政治生态环境。加强机关党建，成立机关党委，扎实开展模范机关创建活动，

建成“党员活动中心”，落实好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和党支部“三会一课”制度，与兴宁对口扶贫点、鳌鱼岗社区、建设银行天河支行等党组织开展结对共建活动。第四党支部获评市、区两级“星级党支部”。

抓好队伍素质建设。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主动接受纪检监察监督，落实过问干预案件登记、廉洁档案填录、廉政风险排查等各项制度，规范检察人员日常监督管理。提升队伍专业素质，开展脱产培训、岗位练兵、业务竞赛等各类培训活动 69 场。加强信息调研工作，多项调研课题、案件信息获省检察院、高检院采用，多篇调研文章获学术研讨奖项，其中《网络游戏外挂行为司法认定问题的探讨》获 2019 年刑法学术年会论文一等奖。加强队伍司法能力建设，我院获评全国检察宣传工作先进单位和省检察院信息直报点先进单位，2 名干警在全国普法比赛中获奖，共有 39 个集体和个人获得省、市、区级荣誉。

## 五、牢记人民属性，自觉接受监督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主动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各界监督。自觉向区人大报告工作，积极向区政协通报工作，认真接受人民监督员监督。加强检务公开，举办保障劳动者权益、关爱未成年人、护航民营企业发展、加强社区矫正监督等主题检察开放日活动 6 次，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民营企业家、学校校长、学生等社会各界人士“走进检察机关”。举行案件公开审查、公开听证 26 次。开展保障律师依法执业权利专项活动，



在检务大厅设立律师绿色通道，为律师查询案件信息、现场阅卷等提供便利，办理辩护与代理业务 6641 次，安排律师阅卷 1327 人次，听取律师意见 394 次。加大检务公开力度，发布重大案件信息 635 条，推送各类宣传信息 4274 条。

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工作中仍存在不足，一是司法办案理念的更新还不够到位，二是检察服务产品还不够优质丰富，三是检察队伍专业素质仍需进一步加强。这些都需要我们不断努力改进提升。各位代表，我院工作的发展进步，是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正确领导、区人大有力监督和区政府、区政协以及社会各界大力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天河区检察院表示衷心的感谢！

2020 年初，全国范围内爆发了新冠肺炎疫情，面对严峻的防控形势，我们始终牢记“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迅速投入防疫战斗，组织党员干部和检察干警支援防疫一线工作，助力复工复产。坚持自身防疫与依法履职两手抓，从严从快打击破坏防疫工作正常进行的各类犯罪，依法办理涉疫刑事案件 57 件 75 人，在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体现检察担当。2020 年我们将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是坚定不移服从服务大局。全力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主动服务“六稳”“六保”，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危害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犯罪，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着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强对民营经济的平等保护，努力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提供精准司法服务保障。推动司

法办案向社会治理延伸，全方位回应民生关切，促进社会治理更加平安稳定有序。

二是坚定不移强化法律监督。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进一步做好做优做强“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工作，推动各项检察工作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三是坚定不移深化各项改革。进一步深化司法责任制改革“精装修”，完善检察权配置和运行制约机制，深入推进内设机构改革，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大力推进智慧检务建设，推动信息化技术与检察工作深度融合。

四是坚定不移打造“四个铁一般”的检察队伍。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不断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检主体责任，强化执纪监督，确保公正司法、廉洁司法。加强教育培训，全面提升队伍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素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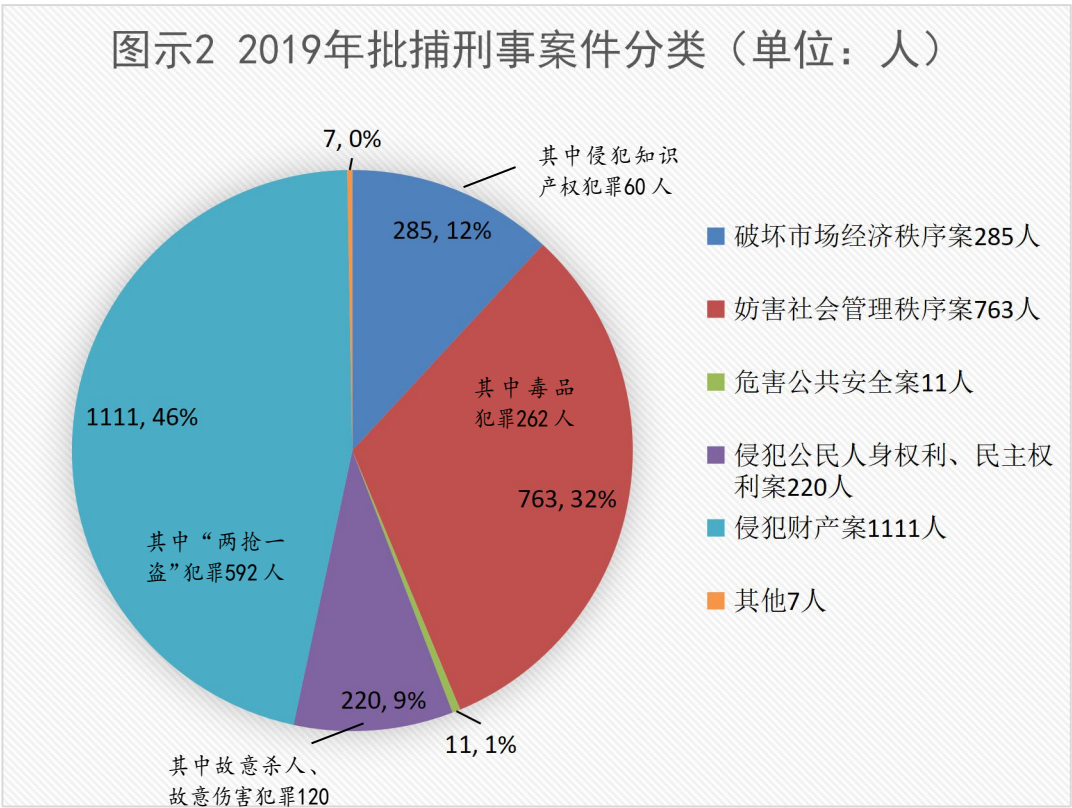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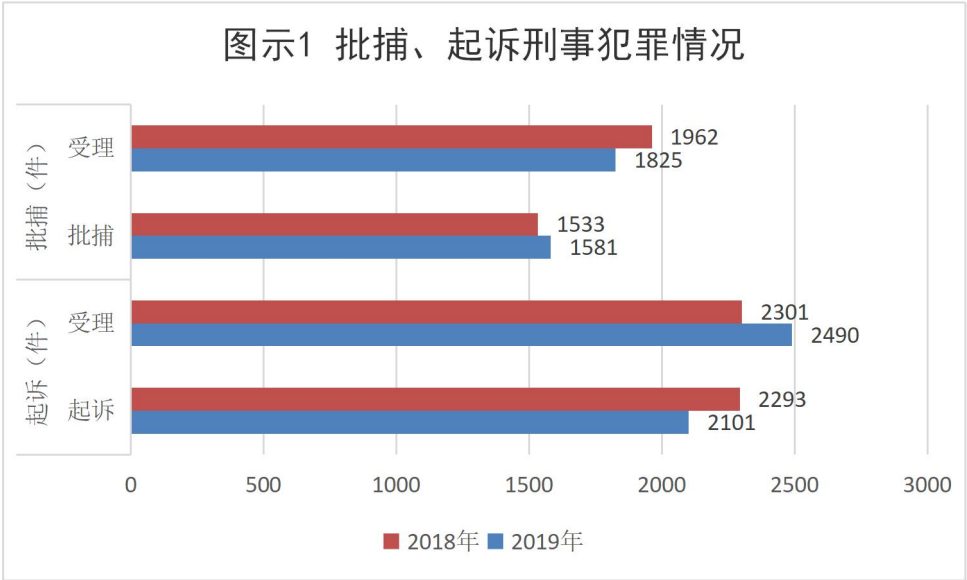
各位代表，新时代检察工作需要新担当新作为，我们将更加积极发挥检察职能，更加努力服务保障大局，推动检察工作再创新业绩，为天河加快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1、检察工作有关情况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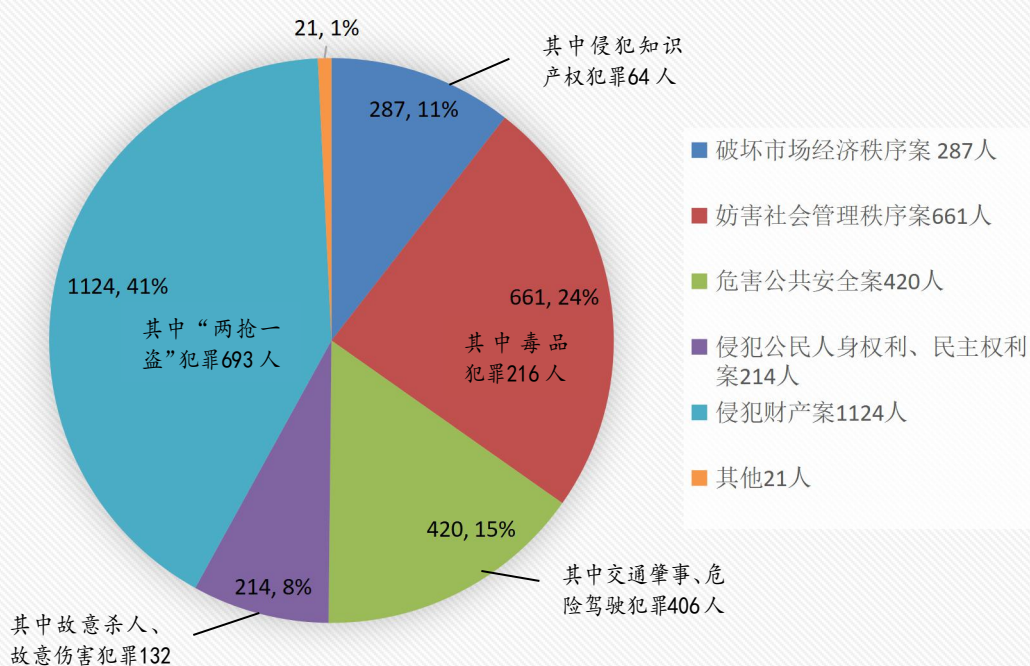
2、天河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有关案例及用语说明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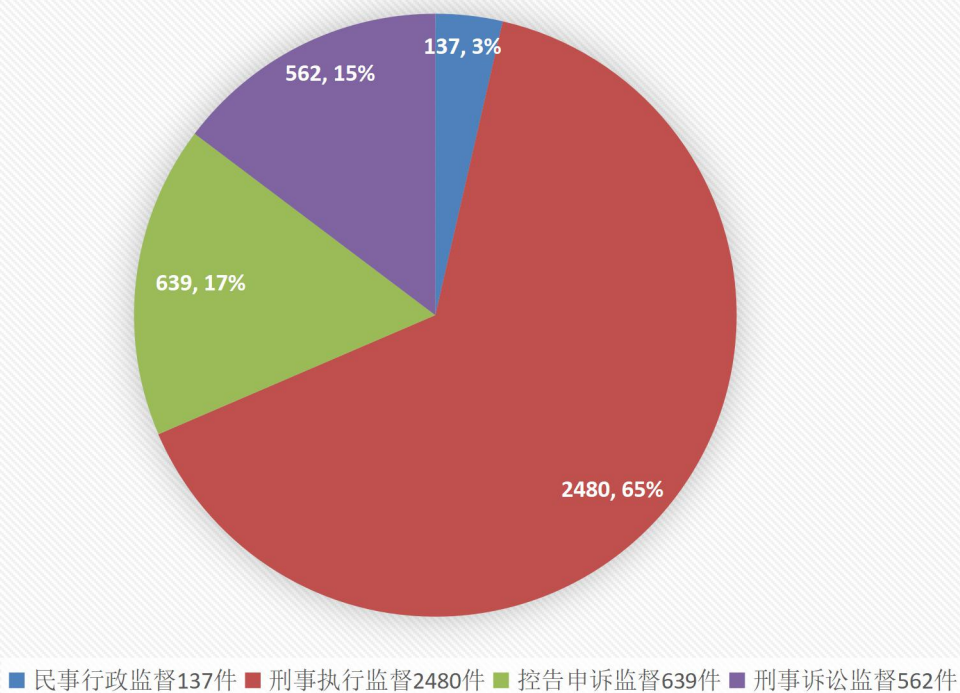
检察工作有关情况图示



图示3 2019年起诉刑事案件分类（单位：人）



图示4 2019年各类监督案件分类（单位：件）



天河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 1-12 月审查逮捕、起诉情况统计表

| 项目<br><br><br>合计<br><br>案件类别 | 受理案件数 |      |      |      | 审结案件数 |      |      |      |
|------------------------------|-------|------|------|------|-------|------|------|------|
|                              | 审查逮捕  |      | 审查起诉 |      | 批准逮捕  |      | 提起公诉 |      |
|                              | 件     | 人    | 件    | 人    | 件     | 人    | 件    | 人    |
|                              | 1825  | 2907 | 2490 | 3486 | 1581  | 2397 | 2101 | 2727 |
| 公安机关提请逮捕和移送起诉案件小计            | 1819  | 2901 | 2470 | 3466 | 1575  | 2391 | 2083 | 2709 |
| 危害国家安全案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危害公共安全案                      | 9     | 12   | 513  | 517  | 8     | 11   | 415  | 420  |
|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案                | 200   | 426  | 231  | 465  | 164   | 285  | 167  | 287  |
| 侵犯公民人身、民主权利案                 | 240   | 283  | 246  | 281  | 198   | 220  | 196  | 214  |
|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案                    | 496   | 927  | 541  | 857  | 431   | 763  | 452  | 661  |
| 侵犯财产案                        | 873   | 1252 | 937  | 1343 | 773   | 1111 | 851  | 1124 |
| 危害国防利益案                      | 1     | 1    | 2    | 3    | 1     | 1    | 2    | 3    |
| 办理职务犯罪案件小计                   | 6     | 6    | 20   | 20   | 6     | 6    | 18   | 18   |

## 附件 2

# 天河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有关案例及用语说明

1、曾某群等 74 人电信诈骗案（P2）：2017 年 11 月，被告人曾某群等人租用本市天河区珠吉路的办公楼，注册成立御 X 堂医药公司，利用网络平台在全国范围内投放广告，虚假宣传御 X 堂公司壮阳产品功效，诱骗被害人主动添加御 X 堂中医馆的网络公众号。被告人招揽大量业务员，让业务员冒充医生、老师等身份，在没有诊疗能力、没有医药学专业知识和执业资质的情况下，按照统一话术模式，对不同病症、不同需求的被害人虚假问诊，把无治疗功效的产品虚构成专为被害人定制的祖传壮阳秘方，让被害人陷入自身疾病严重，必须购买产品才能治愈的错误认识。当被害人购买产品后，销售业务员又按照话术通过聊天平台要求被害人拍摄舌苔、指甲盖甚至私密部位照片，进行虚假诊疗，诱骗被害人二次复购更昂贵的产品。销售成功之后，被告人将销售订单汇总，交由没有医药执业资格的被告人吴某洪签名，捏造“老中医”问诊后开药方的假象。该电信诈骗集团通过上述作案手法共骗取 3550 名被害人合计人民币 6141858.05 元。经核实，涉案所销售产品均不属于药品，不具备治疗功效。经检测，缴获的所谓壮阳产品均为不合格产品。我院以涉嫌诈骗罪依法起诉被告人

曾某群等人。一审法院认定被告人构成诈骗罪，判处各被告人十年六个月至八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部分从犯被判缓刑），并处人民币一百万元至三千元不等的罚金，追缴犯罪所得退还被害人。

**2、朱某前等 47 人电信诈骗案（P2）：**2017 年 5 月起，被告人朱某前等人注册成立一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将办公地址设在天河区华观路的写字楼，招揽 80 余名员工设立“吸粉”组和销售组，在网上申请大量微信号后向员工发放并配备手机、电脑等工具，利用其非法获取的公民个人信息资料，在微信上冒充年轻、漂亮的女性向社会上不特定的人员发送添加好友申请，通过微信聊天博取被害人的信任和好感后，诱导被害人高价购买假冒伪劣的茶叶、红酒、油画等产品，已查明被害人 295 名，涉案金额人民币 74 万元。我院以涉嫌诈骗罪依法起诉被告人朱某前等 47 人，一审法院认定被告人构成诈骗罪，判处各被告人十年至十一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部分从犯被判缓刑），并处人民币八万至二千元不等的罚金，追缴犯罪所得退还被害人。

**3、“510”特大跨国电信网络诈骗案（P2）：**该案属于近年来多发的一类新型网络诈骗犯罪，被称为“杀猪盘”。2019 年 5 月 29 日，缅甸警方协助广州警方在缅甸掸邦第四特区万隆酒店抓获涉嫌电信诈骗的犯罪嫌疑人 152 名。其中“一号窝点”的陈某坚等 52 名犯罪嫌疑人移送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区分局处理。公安立案侦查后，将案件移送我院审查批捕和审查起诉。经查明，犯罪嫌疑人盘踞在缅甸等东南亚国家，组建结构严密的大型电信

诈骗集团。犯罪嫌疑人虚构身份，假扮长相出众、善解人意的完美恋爱对象，通过交友网站和网络聊天工具添加中国大陆境内的被害人为好友，以谈恋爱、交友为名与被害人聊天，在取得信任后，向被害人发送某诈骗平台的二维码，以理财、博彩为名诱骗被害人扫码进入该平台并不断投入资金，最终将被害人投入资金占为己有。截至起诉之日止，该犯罪集团共骗取 11 名被害人共计人民币 1728300 元。我院以涉嫌诈骗、偷越国（边）境、寻衅滋事罪依法起诉被告人陈某坚等 29 人，目前案件在审理当中。

**4、余某祥等 19 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P2）：**2013 年 11 月，被告人余某祥在本市天河区注册成立金 X 公司，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2014 年以来，被告人余某祥以金 X 公司为依托，有目的地定向招募、雇请身体素质好、服从性强的被告人廖某等人，通过明确的组织架构管理，听从余某祥指挥统一行动，以本市某纺织城的办公场所及固定据点，从事非法集资及对外发放高利贷（日息 1%或月息 20%）业务。期间，该组织为了发展扩大非法业务，在当地有组织地实施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作为对外发放高利贷的本金，通过寻衅滋事的方式强迫外资保险公司满足其不法目的，对逾期无法归还高利贷的被害人采用纠缠（跟踪、监视、尾随、拦截）、哄闹、聚众造势等“软暴力”手段以及暴力、威胁手段实施非法拘禁、非法侵入住宅、敲诈勒索等违法犯罪活动侵吞其财产，且为帮组织成员脱罪而恐吓审判人员干预司法审判，借此大肆非法聚敛巨额财产，



并将部分违法犯罪所得作为对组织成员的报酬，逐步形成了以余某祥为组织、领导者，廖某为骨干成员，其余被告人为积极参加者、一般参加者的黑社会性质组织。该组织长期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严重破坏当地的生活、经济、金融、社会秩序，影响恶劣。我院以涉嫌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等罪名依法起诉被告人余某祥等人，并提出财产处置的意见。一审法院采纳了我院对该团伙涉案罪名的定性，以被告人余某祥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敲诈勒索罪，非法拘禁罪，寻衅滋事罪，非法侵入住宅罪等罪名数罪并罚，判处余某祥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五百万元，罚金人民币四十五万元。其余被告人被判处九年六个月至一年三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人民币二十五万元至二千元不等的罚金。对于被告人余某祥因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造成被害人的损失，按照实际报案的 42 名被害人申报的金额共计 33272880 元确定，认定造成各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 28202720.79 元。追缴被告人余某祥的违法所得，按被害人损失比例发还各被害人。

**5、杨某等 4 人非法销售“LCC 数字货币”集资诈骗案（P2）：**2017 年至 2018 年 3 月期间，犯罪嫌疑人杨某等人，为牟取非法利益，违反国家金融管理相关规定，通过虚构事实、以高额回报为利诱，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公开销售“LCC 币”（一种影视文化产业区块链虚拟货币）。2018 年 3 月，投资者发现 LCC 币的交

易网站无法登录交易和提现。截至我院受理审查起诉之日，共涉及约 700 名被害人，涉案金额约人民币 1.3 亿元。我院以涉嫌集资诈骗罪依法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杨某等 2 人，目前案件已经移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6、谢某打着“区块链”旗号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P3）：**  
2017 年 3 月，犯罪嫌疑人谢某伙同他人成立云 X 邦商务公司，利用运营的“X 店通联”APP 平台，对外宣称拥有养老产业园、影视文化、普惠金融、新能源汽车等虚假项目，以高额回报为利诱，邀约投资者在 APP 充值投资，面向社会不特定人群吸收公众存款。至 2018 年 1 月，犯罪嫌疑人的公司资金链断裂、平台无法提现，犯罪嫌疑人继续引诱被害人将投资款转投其他公司的所谓“动物银行”或者“区块链”项目，兑换成“虚拟货币”直到可以变现交易。直至 2018 年 6 月，犯罪嫌疑人失踪，公司关闭，APP 平台停止运作，所谓的“动物银行”、“区块链”项目经查不存在，兑换的“虚拟货币”也无法提现。目前共有 347 名被害人报案，涉案金额达人民币 1.4 亿元。目前该案在请示市检察院管辖中。

**7、黄某强等 4 人侵犯互联网行业某知名“独角兽”公司商业秘密案（P3）：**该案被害企业是入选国家科技部榜单的估值超 10 亿美元的“独角兽”公司，被告人黄某强等 4 人曾受雇该公司任产品经理、开发工程师等职务，被告人合谋在离职前带走其掌握的公司手机清理软件源代码、商业运营资料等商业秘密，并新成立一家公司，开发一款与前公司类似的手机清理软件营利。经

鉴定和取证，被告人开发软件的多个核心代码与前公司正版软件的源代码相同或实质相似，被告人利用其开发的软件非法牟利折合人民币 680059.29 元。起诉阶段，经办人在被告人翻供、侵权证据不充分等不利情况下，一方面迅速调整思路，另行委托鉴定机构对被侵权软件的核心功能是否被抄袭进行鉴定，为认定侵犯商业秘密的事实取得有力证据；另一方面，推动鉴定人、专家证人出庭作证并有力驳斥了被告人及其辩护人的无理辩解，最后成功促使各被告人认罪认罚。一审法院以各被告人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二年四个月十五日至二年三个月十五日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人民币二十四万元至十五万元不等的罚金，目前判决已经生效。该案的顺利办结，不但保障了被害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也为解决互联网企业知识产权保护面临的侵权鉴定、损失计算等难题提供了可借鉴经验，多家媒体对该案进行了正面宣传报道，取得了较好的办案效果。

**8、高检院“一号检察建议”（P3）：**近年来，性侵、拐卖、虐待、伤害未成年人犯罪持续多发，河北省行唐县某小学原教师齐某强奸、猥亵多名女童，拒不认罪，仅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最高人民检察院向最高人民法院抗诉后改判无期徒刑。就此案发现的问题，2018 年 10 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向教育部发出第一号检察建议，建议教育部加强校园安全建设，预防教职员工性侵害未成年学生、幼儿园儿童违法犯罪。2018 年 12 月，教育部办公厅根据“一号检察建议”，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幼

儿园）预防性侵害学生工作的通知》（教督厅函[2018]9号），推动落实性违法犯罪人员从业禁止、校园性侵强制报告、女生宿舍封闭管理等制度。

**9、捕诉一体（P7）：**司法体制改革前，检察机关对刑事案件采取的是“捕诉分离”的办案模式，即刑事案件的审查批捕权和审查起诉权由侦查监督部门和公诉部门分别行使。改革后，按照“一类业务由一个机构、一个办案组、一个主办检察官办到底”的原则，同一个刑事案件的审查批捕和审查起诉，由同一个办案组或者同一名主办检察官负责到底，有利于捕诉程序有机衔接，提升办案质量和效率。



（天河检察微信公众号）



（天河检察头条号）



（天河检察官方微博）